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青少年宫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情况.....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SZC2025-C2-00205-WZZB-0016
2. 项目名称：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5.25 万元。
5. 招标控制价：652451.33 元。
6. 采购需求：包含主体改造、室内硬装、消防设施等（具体以采购实际工程量为准）。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8.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2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

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磋商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并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2）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4. 未尽事宜：详见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 递交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采购的相关信息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请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青少年宫

地 址：文山市开化中路 236 号

联系方式：0876-3037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文山市大景晟世 5 幢 3 楼写字楼（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对面）

联系方式：13887634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红

电 话：138876342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青少年宫 地址：文山市开化中路 236 号 联系方式：0876-30370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文山市大景晟世 5 幢 3 楼写字楼（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对面） 联系人：王丹红 电 话：13887634261
3	项目名称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WSZC2025-C2-00205-WZZB-0016
5	建设地点	文山州民族体育馆。
6	资金来源	公共预算资金。
7	出资比例	资金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具备。
9	采购内容	包含主体改造、室内硬装、消防设施等（具体以采购实际工程量为准）。
10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指合同约定范围内）。
11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3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不划分标段。
14	项目预算金额	65.25 万元。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磋商申请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申请人。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申请人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可以做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前 5 个工作日。
23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4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需逐页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其签字盖章模糊凌乱难以辨认的，视为无效。
29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方式	递交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30	响应文件递交	1、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开启、详细磋商等程序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文件、无需到达磋商现场。 2、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31	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前。
32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否。
3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3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按照政采云平台系统程序。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定标说明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工程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退回。
39	采购控制价	652451.33 元。
40、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代理单位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42、	重新招标	
		<p>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磋商申请人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43、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磋商申请人”进行理解。</p>
4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p>
45、	招标代理费用支付	
		<p>费用标准或金额：根据云建招协【2023】51号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标准，收费7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p> <p>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3份（一正二副）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二、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18 号令及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2、定义

磋商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以及政府采购咨询、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系指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 条。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6、磋商答疑

6.1 磋商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问题；

6.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问题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

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则第 8.1、8.2 款规定执行；

6.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磋商答疑会；

6.5 未参与磋商答疑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6.6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6.7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磋商文件，磋商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疑问；

6.8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项目情况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磋商答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均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或网上回复）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9.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译文。在此，为了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报价部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规则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磋商文件提供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13、磋商货币

13.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3.2 磋商报价要求：

1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2 本项目磋商报价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以及本项目实际供货安装中采购清单内没有涉及的项目，实际项目建设中确实需要的采购项目，均应包括在本次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计费；

13.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项目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采购、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产生的税费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4、证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技术方案服务的合理性及科学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磋商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证明磋商技术方案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文本、图片、表格等，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3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提供虚假响应资料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外，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4.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

1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5.1 对项目磋商文件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等内容以及初审中涉及的资质证书，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评标处理，涉及评标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5.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磋商。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2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2、开标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按照政采云平台系统开标；

22.3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评标委员会

23.1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2)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7.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8.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28.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6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

28.7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8.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8.7.3 恶意串通磋商的；

28.7.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9、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依据最后得分高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0、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1、成交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成交人进入详细评审，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管理机构查实，采购管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成交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成交候选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成交人承担。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结果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32.2 在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34.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对象；
- (5) 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

35、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5.2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按评审后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机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业主代表1人，其余2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磋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磋商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

工作。

五、评标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等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计算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并出具评标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会计制度；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审 标 准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成立未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承诺。
	资质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磋商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年检合格），并且不能有在建待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2）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上述评审标准，供应商须全部满足，否则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	符 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 性 评 审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签章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盖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p>本项目报价评分采用低价法,计算方法如下:</p> <p>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保留两位小数。</p> <p>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7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10分	<p>① (10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②. (6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p> <p>③. (3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p> <p>④. (1分) 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明显错误的。</p> <p>⑤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2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分	<p>①. (10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②. (6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③. (3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④. (1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p>⑤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不得分。</p>
3	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	10分	<p>①. (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②. (6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③. (3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④. (1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⑤. 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10分	<p>①. (10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②. (6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p>

			<p>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③.（3分）：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④.（1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在报价部分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p> <p>⑤. 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5	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	5分	<p>①.（5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②.（3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③.（1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④. 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p>
6	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	10分	<p>①.（10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②.（6分）：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③.（3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④.（1分）：施工进度计划中不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p>⑤. 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7	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评审	5分	<p>①.（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②.（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p> <p>③.（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的。</p>

	评分		④. 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
8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5分	①. (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②. (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③. (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④. 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9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评分	5分	①. (5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②. (3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③. (1分)：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年检合格；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④.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注：

(1) X 代表评分分值。

(2)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应与资格审查时资格条件相一致。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彩色复印件、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彩色复印件和有效证明资料彩色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彩色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否则彩色复印件无效，响应文件中无彩色复印件的不得分。

(4) 若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上述每一档次规定全部内容的，打分时降一个档次打分。

(5) 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7) 评标委员会在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8)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项目情况

1. 采购内容：确定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的施工单位；
2. 项目名称：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65.25 万元；
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 采购范围：包含主体改造、室内硬装、消防设施等（具体以采购实际工程量为准）。
6.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建设地点：文山州民族体育馆。
8.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21）。

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证号: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部分.....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注：响应文件内容须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进行装订，并每页连续标注页码（不得手写页码）。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文山州青少年宫过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 2、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合计后构成投标总价。
- 3、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清单等所有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4、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入的总报价，均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检测）、措施、运输、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包括场地选择）、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保通设施和相应保通人员以满足保通工作的需要、环保、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以成交总价支付。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7、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 8、清单报价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9、采购清单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 10、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工程量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废标处理。

(二) 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1	磋商总报价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及编号:
5	是否属小微企业		
6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要求：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公司的任何投标费用。

4、本磋商文件中填报内容均为真实情况，如贵方在评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中有不实之处，我方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作出的处罚决定。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果中标开展业务，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书，并完全履行招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义务。

7、我方清楚知道且完全同意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作用、退还期限及退还条件。

8、我方同意招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人员产生办法和组成，承认评标人员据此评标办法产生的中标单位。

供应商：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磋商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清单

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员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相关管理人员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附后（复印件）（在随后的资格审查中以上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或建造员资格证书 编号					
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成	工程质量

注：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本人业绩（至少1个）、本人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在随后的资格审查中以上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已完成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金额	工期
1				
2				
3				
4				
...				

注：1、对于已完成主要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应列出已完项目的主要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附企业：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开户许可证；

2.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